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三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炯淵 (休假)	吳芳山	劉火山	賴明伸 (請假)	王大鈞 (陳亭玉代)	馬 昱	楊素娥
	傅良枝	林雪娥	蕭少基	蔡聰敏	林文楨	吳文園	盧世昌	陳秀明
	張金龍	許堯欽	劉建祥	莊其華 (金宇年代)	劉寶珍	陳惠珍	李文和	呂登隆
	程樹森	謝碧蓮	陳聰明	黃雯婷 (陳森曜代)	盧啟文	謝杰士	方聰明 (林峻民代)	邱寬厚
	游世明	楊周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吳錦振 (謝明德代)	陳玉成	林平麟
	何九江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楊大為代)	姜海坤 (蘇俊琦代)	杜同順	陳慶漢 (蔣萬金代)	

一、	頒獎：本局中山區清潔隊市民工尹麗玲拾金（物）不昧，義行可風，頒發本府合作社禮券參仟元，以資獎勵。
二、	報告本局第二三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1、洽悉。 2、花園新城水測案，事前未預防，事後未見檢討，外界對本局檢測結果仍存疑，請技術室提供本局未作假之證明資料對外說明；另請郭副局長追查稽查大隊稽查大員對外說法不一及技術室主任對外說法與其同仁接受T V B S採訪說法不同之責任。另請第二科整合稽查大隊及技術室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3、請第二科瞭解捷運公司93·5·8疑似消防海龍外洩，影響附近植物枯萎案，並於今（5/12）日立即陳報。 4、本局預定於本週日向市長簡報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進度及委外經營情形資料，請北投廠於明（5/13）日先行向本人簡報，請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內湖廠回饋設施游泳池管理同仁參加。 5、昨（5/11）日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其中放寬小型資源回收場進入住宅區部分，請第五科主動瞭解因應。
四、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93年3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藉由處理總統大選後群眾聚集噪音問題經驗，請第一科及稽查大隊共同完成有關噪音監測時背景噪音測定及會同活動申請人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提報主管會報。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對於廢棄車輛委外拖吊及保管作業深入瞭解加強防弊。
(三)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隊長應主動關心分隊部或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若有意見請向第三科反映，務必確實要求施工品質，若有違反合約情事，應嚴格檢討責任。
(四)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93年4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第四科報告	檢陳本市93年4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隊隊長督導同仁持續加強垃圾減量工作。
(六)	第五科報告	93年4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隊隊長轉達垃圾收運線上同仁，不得拒收民眾攜出未分天分類之資源回收物。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局93年4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郭副局長督導第五、六科查明使用偽袋最嚴重地區，並立即加強稽查。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93年2月至4月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隊隊長轉達領導幹部，務必隨時提醒同仁注意防範職災之發生。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93年2月至4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	木柵焚化廠報告	檢陳本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案執行情形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木柵焚化廠嚴格要求監造單位督飭承商依合約規定掌握進度積極趕工。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93年4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93年4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將第六科假日巡查各區隊違規小廣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轉達各區隊。
(三)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93年1月至4月執行成果，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環保大捕快計畫不可只執行「五分鐘熱度」另請第五科及各隊持續加強「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工作，以符民眾期待。
(四)	第四科報告	檢陳「垃圾再減量－廚餘回收三年精進推動計畫」4月份執行成果月報乙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承辦單位預估計畫達成目標及效益並落實執行。
(五)	第四科報告	檢陳本局「考察韓國漢城市廚餘清運回收再利用與本市實施方式比較表」乙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93年3、4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臨時動議：

(一)	產業工會報告	基層反映掃街及果皮箱用垃圾袋及溝泥袋發放數量不足，請改善；另建請暫停掃街廢棄物分類政策，重新評估人力後再議。
	主席裁示	請第三科擇期與工會溝通。

七、 指示事項：

(一)	請郭副局長督導稽查大隊及技術室於今(5/12)日中午前將檢討修正完成之水質採樣檢測標準作業程序送本人。
(二)	請郭副局長督導、主任秘書安排檢討各單位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	工務局衛工處已成功將污泥製成磚再利用，請掩埋場儘速規劃本局之污泥再利用方案。
(四)	各單位務必依本人於本週一(5/10)召開之臨時主管會報指示，於本週五(5/14)前檢討完成內控及外控處理機制，並請主任秘書督導陳報。
(五)	感謝各內、外勤單位、所屬機關及工會，在本局業務重要階段兢兢業業克盡職守，請持續努力。

散會：十一時二十五分。